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2年8月5日至16日

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预算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1. 建议大会通过管理局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金额为 10 509 700 美元的预算；

2. 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通过管理局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金额为 10 509 700 美元的预算；

“2. 注意到，根据《财务条例》第 6.3 条，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两年期间，管理局成员每年的摊款将按该财务期间拨款金额的一半进行分摊；在根据《财务条例》第 6.3(a) 至 (d) 条进行调整后，2003 年金额为 5 254 850 美元，2004 年金额为 5 254 850 美元；

“3. 请秘书长将前一财务期间的积累盈余转到 2003 年和 2004 年，以减少这两年的摊款金额；

¹ ISBA/8/A/7-ISBA/8/C/3。

“4. **又请**秘书长在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管理局总部的使用的补充协定缔结之后，立即以适当的数额调整预算；

“5. **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各年，授权秘书长在各款经费之间转移款项，最多可达每款金额的 30%；

“6.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2 年和 2003 年经常预算所采用的比额表，按照管理局分别作出的调整，确定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管理局 2003 年和 2004 年预算的最高分摊比率将分别为 22%；

“7. **决定**，对于 2000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卢森堡和马尔代夫、2002 年成为成员的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和南斯拉夫以及 2002 年成为成员的匈牙利，其分摊比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分摊金额将依照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的建议予以确定；

“8. **又决定**，对 2003 年预算的预缴款和摊款应在收到秘书长要求缴纳的信函之后 30 日内或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及时足额缴付，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对 2004 年预算的预缴款和摊款应在收到秘书长要求缴纳的信函之后 30 日内，或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及时足额缴付，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9. **呼吁**管理局成员以及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临时成员资格之后不再是管理局成员的那些国家，尽快缴纳其拖欠管理局预算和周转基金的分摊款，并请秘书长将这一呼吁通知管理局成员以及上述其它国家；

“10. **指定**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进行管理局的 2002 年审计，但这不影响将来可能的延期，此外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